

稽催登記

會

建設廳

張雪星
王馬加

社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來文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省 字第 6996 號		據奉省府令 呈送該物廿五年 表電 仲道 核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文別		機送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公電		同案并附		清		清		清		清	
別類		部令部		何		何		何		何	
附件		36		520		520		520		520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6996		6996		6996		6996		6996		6996	

290 36514

武昌

同案知政府本年二月廿六日定社字第一九五號呈覽
糾正所實核廿五年政務部協助成績報告表回於修
築塘堰部份應以入廿五年政務部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驗收表
內報核並將同案政查報簡報各表一併彙附除檢
回原件附報核外即查核外仰即遵照並省政附
省社二印

社會部 查據本省同案知政府本年二月廿六日呈
核廿五年政務部協助成績報告表核於核除

指其不相合處同原表查核為荷此
省政所
省長之印
附原表一併

看此之印
何深表一也

本書內列各項業經分別答覆謹此

檢回原件送還

查四核新為

此致

社會部

建破社

月
十

王禹偁
許錫純
茅祥璠

24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處奉

呈請

核辦

建設廳

核辦

核辦

附者

6996

三〇

3636

二科

又三、九、

74
33

22164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66-3-3 (呈)
省社字第 6996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遵電填送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祈核轉由

附 件

咸甯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共) 甯恒社字第五七九五號

案奉

鈞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省社二字第五二九九號亥篠快郵代電以抄發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式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

自應遵照辦理理合遵式填表報請

鑒核存轉

謹呈

湖北省主席 萬

附成績報告三份

咸甯縣長呂少恒



湖北省咸甯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填報

工作進行概況 備

考

項	完	實	服務人數及	勞動開始及完	經費收付數目
稱名	項	事	辦	興	目
量	數	成	需	免緩人數	成日期
數	日	務	免緩開始	完成	收付

墾

荒

壹百壹拾貳畝

壹千三百八十七

九十六

十月十五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十月十三

修

築

塘

壩

造

林

其

總

計

填

表

注

意

以十人為一組每組選舉組長一人各鄉鎮派員監督及本府派員視察定為工作競賽分別獎懲

每天規定十小時工作敢聘地方紳耆為督導員並令各該管鄉鎮公所派督促本府時派員視導

每人每天最少須植四十株以上並令飭各該管鄉保一體保護

一、各項務須詳細填明

二、視字數多少各格橫寬可自由伸縮

三、工作進行概況欄填明各種辦法經過情形

四、備攷欄填明是否完竣或興辦事項達若干成度